

罗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罗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3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预警和响应分级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小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县有关部门
- 2.4 乡（镇）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5 应急救援队伍
- 2.6 工作组
- 2.7 应急救援专家组
- 2.8 事故发生单位

3 主要危险源分析

- 3.1 行业概况
- 3.2 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情况
- 3.3 主要事故风险点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 4.1 预警
- 4.2 信息报告

5 应急处置程序

- 5.1 响应主体
- 5.2 响应程序
- 5.3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 5.5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总结与评估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保障
- 7.2 应急队伍保障
- 7.3 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
- 7.4 应急经费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7.7 治安保障

8 预案管理

- 8.1 培训宣传
- 8.2 预案演练
- 8.3 预案修订
- 8.4 预案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附件 2 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附件 4 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高效开展事故抢险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福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源县行政区内以下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民用爆炸器材、烟花爆竹、城镇燃气和放射性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1）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
- （2）一般事故；
- （3）超出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或者跨乡（镇）行政区、跨领域（部门和行业）的一般事故；

(4) 县政府认为需要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处置的其它事故；

(5) 港区、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按相关管理部门专项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迅速救援的理念，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分级负责。贯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第一响应者的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认真落实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责任。

(3) 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调有序、资源共享、紧密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以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事故救援。

(4) 讲求科学。以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作用为主，采用先进技术和依托先进装备，加强科学有效施救、依法依规施救。

(5) 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进展及处置工作情况。

1.5 事故、预警和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

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对应上述事故等级，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I、II级、III级和IV级（划分情况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罗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罗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罗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罗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罗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2.1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分管领导以及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福州罗源海事处和罗源湾港务站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电话号码为0591-26856939。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联动机制、应急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制度；加强预警

监测系统和信息分析系统建设，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监测预警能力；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适时组织一般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准备工作；接到一般事故或险情报告后，迅速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立即进入工作准备状态。

2.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总指挥由领导小组指定人员担任，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县有关监管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其他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救援队伍指挥员、专家和事故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代表县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的具体方案，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作调整）：

（1）警戒保卫组：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 安全疏散组：当地政府负责，由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当地派出所人员组成，负责对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

(3) 抢险救灾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企业消防队，专业抢险队伍、事故单位等组成，负责事故危害区域的侦察、救生、控险、排险、灭火、洗消工作。

(4) 技术保障组：县有关监管部门负责，各级其他有关部门、事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预报服务。

(5) 医疗救护组：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组建。负责现场伤员的检伤分类、抢救和转运等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等后勤保障工作。

(7)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门、网信办牵头，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8)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民政、人社、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参

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3 县有关部门

县有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

(2) 县委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测和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理控工作。

(3)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协助、指导事发地政府或企业组织恢复生产；督促指导供电公司协调事故抢险所需电力保障；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通信保障工作由县工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配合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保障救援道路交通畅通；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并参与失踪人员的搜救工作，负责对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立案调查。

(5) 县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

体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慈善组织做好事故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的接受、管理及发放工作。

（6）县财政局：负责提供按规定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经费保障。

（7）县人社局：负责对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受伤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事故现场地理信息快速获取、分析、制图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

（9）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对可能存在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负责监督事故现场危险物质的处置，防止其对周边环境进一步污染。

（10）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受损建（构）筑物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提供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

（11）县交运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内河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及交通管理工作；协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装备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提供运输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公路，水路交通保障工作。

（12）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处置工作；负责事故伤亡、中毒人员的认定并随时报告。

（13）县应急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向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牵头危险化学

品生产、储存企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其他领域事故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汇总灾情信息并配合参与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会。

(1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协助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

(1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及洗消工作；组织伤员的搜救工作。

(16) 罗源湾港务站：负责指导协调港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7) 福州罗源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海上交通管制和海上事故失踪人员搜救工作。

(18) 县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19) 县发改局（县粮储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收储、管理和出库工作，确保救灾物资保障。

(20) 国网罗源供电公司：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其它有关部门、单位均应按照相应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4 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前期处置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

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并组织做好伤亡人员赔偿和安抚善后、救援人员抚恤和荣誉认定、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2.5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上报协调武警福州支队和国家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赶赴事故现场，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进行现场处置。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城镇燃气救援、酸碱化学品处置、危险化学品转输吊装等，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

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2.6 工作组

工作组是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成立并派往事发现场的临时工作机构，指导协助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成员由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工作组的职责是：一般事故发生后，及时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督促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工作，但不替代指挥部的指挥职责；指导当地做好舆论和善后处理工作；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7 应急救援专家组

应急救援专家组依托福州市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2.8 事故发生单位

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接受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主要危险源分析

3.1 行业概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我县各类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 36 家，按照企业类型划分，生产企业 4 家，经营单位 32 家。经营单位包括加油站 14 家，气体充装企业 2 家，纯贸易类企业（票据经营企业）13 家，经营店面 3 家。另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位 1 家。

3.2 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情况

（1）地域分布上，危化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其他乡（镇）的危化品企业以加油站为主。

（2）生产规模上，中小型危化品企业所占比例较大，主要给钢铁配套的空分、焦化企业，涉及危化品有从空气中分离的氧、氮、氩等和煤焦化产生的焦炉煤气、粗苯、煤焦油、硫磺等。

（3）全县危化品行业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3 家，涉及液氧等助燃物质、煤气等毒性气体以及粗苯等易燃液体。

3.3 主要事故风险点

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事故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爆炸事故，以及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泄漏事故。

(1) 重大危险源企业产品总量大，火灾、爆炸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是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的重点对象。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重点防范运输车辆交通事故造成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和中毒等次生灾害。

(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应重点防范其在运输过程中触礁、碰撞，装卸过程火灾、爆炸和泄漏中毒等事故。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电话、发布范围等。

4.1.2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传真、电视、广播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也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1.3 预警及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

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对应上述事故等级，预警及响应级别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预警及响应等级，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1.4 预警发布流程

(1) I 级预警由省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经省政府审核后签发，并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

(2) II 级预警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省领导小组审核后签发。

(3) III 级预警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市领导小组审核后签发，并报告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另外，县启动 IV 级响应时，应进入 III 级预警状态。

(4) IV 级预警由县政府决定，并报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警信息要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应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要求

(1)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根据警情拨打“119”“120”“110”报警，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央企、地方国企在上报当地政府的的同时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或其主管部门。

(2) 对于已经明确发生一般事故的突发事件以及因运输车辆、水上运输船舶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爆炸、中毒、火灾等事故，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时，县有关监管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采用速报方式在 15 分钟内上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指挥中心。

(3) 县应急指挥中心（或县有关监管部门）接到报告（或报警）后，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并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4) 事故紧急的可采取先电话快报，后书面报告（通报、通知）；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逐级上报信息，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4.2.2 信息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类型、涉及化学品名称、状态、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6)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处置程序

5.1 响应主体

5.1.1 企业响应

发生事故或险情时，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应急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央企、地方国企应为下属企业的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1.2 事发地政府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后，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按照一般处置方案 and 不同事故类型处置要点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上报。

县政府成立指挥部时，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挥部向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1.3 县有关部门响应

县有关监管部门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指导事故或险情发生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县级力量和其它乡（镇）政府力量增援，及时向县级指挥部汇报情况，落实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5.2 响应程序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对事故信息会商分析，确认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立即向领导小组申请启动本预案及

县有关部门预案，成立指挥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县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2)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赶赴现场，与乡（镇）指挥部做好交接，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3)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资金和环境保护等保障工作。

(4)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制订并实施现场处置的具体方案。

(5) 调动有关专业救援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当出现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及时向市政府、省应急厅报告。

(7)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当启动本预案并向市应急局报告，请求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5.3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方案和不同事故类型处置要点分别如下：

5.3.1 需及时了解的事故现场情况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2) 事故类型、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及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3) 现场周边建筑、居民、地形、敏感目标及可利用资源

等情况；

(4) 事发地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5)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6)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7)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控制的装置、设备、设施等状况；

(8) 发生水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及时了解事发地水流流向等相关内容；

(9) 其它情况。

5.3.2 一般处置方案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1) 保卫警戒：根据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所涉及到的范围，利用侦检仪器确定可燃(有毒)物质扩散的范围，紧急情况下也可参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年完整版)的规定，设立隔离区并实施警戒，确定疏散区范围，消除警戒区内火种，设置专业观察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 应急疏散：撤离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组织疏散区域内的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

(3) 现场检测：对现场危险品的性质与浓度进行测定，了解受困人情况，在综合评价结果未出来前，应在上风向安全距离

集结待命，根据监测信息结果，及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4）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处置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5）工程抢险：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6）医疗救护：设置临时医疗救治区（点），对现场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抢救后转送有关医院进一步救治。

（7）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8）洗消和现场清理：设立洗消站，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泄漏物和洗消污水应统一收集处理。

（9）现场安全保障：处置现场应设置安全员，全程观察、监测现场，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决定暂时停止应急处置，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

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10)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点火源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3.3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5.3.3.1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了解现场状况，控制潜在风险源，控制火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可能影响。

(2)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根据事故特性及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制定和实施火灾扑救方案。

(4) 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实时监测风向、风速、周边环境及风险源控制条件变化，及时评审火势发展态势。救援队伍指挥员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5.3.3.2 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以及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残留情况及周围环境，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和次生火灾、中毒事故

的可能性。

(2) 发生物理爆炸时重点关注爆炸现场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发生化学爆炸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现场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监测。

(3) 确定应急需求，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根据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风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5) 制定并实施现场处置方案。

(6) 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7) 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5.3.3.3 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沸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源的周围环境情况，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2) 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所涉及到的范围，或参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规定，确定警戒和疏散范围，设立警戒标志，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周边群众。

(3) 调集相应的消防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加强事故现场大气、下水道等场所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浓度检测。做好潜在危险源消除措施。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6) 根据泄漏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制定和实施现场处置方案。

(7) 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8) 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5.4.1 信息的发布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5.4.2 IV级以上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由县应急部门会同事故处理相关单位组织起草信息发布内容，同时向县委宣传部门通报，以便及时发布信息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5.4.3 I级、II级、III级响应的信息发布还应分别报请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市安委办等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5.5 应急结束

5.5.1 指挥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向领导小组和县政府提出应急结束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5.5.2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6.1.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6.2 总结与评估

6.2.1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及时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事发地政府。

6.2.2 指挥部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并将总结报告报事故调查组、县政府和县应急局。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6.2.3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业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7.1.1 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7.1.2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县内主要救援队伍、部分应急救援专家、县内救援装备、物资生产和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7.2 应急队伍保障

充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福州市应急救援专家库。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完善与政府力量的协作联动机制。

7.3 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

7.3.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7.3.2 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辖区或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7.3.3 必要时，县级及以上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7.3.4 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配备、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及时补充和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7.3.5 政府常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经费由本级政府财政负责；企业常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经费由企业负责。

7.4 应急经费保障

7.4.1 事故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7.4.2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安、交运、铁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安全通行状态。

7.6 医疗卫生保障

7.6.1 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6.2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7.6.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7 治安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宣传

8.1.1 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本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8.1.2 地方各级政府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

8.1.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8.2 预案演练

8.2.1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多种形式。

8.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每两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一次本预案的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主管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8.3 预案修订

8.3.1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修订和论证。

8.3.2 发生下列情况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所涉及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发生重大变化；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变化；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缺陷或新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罗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 附件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和响应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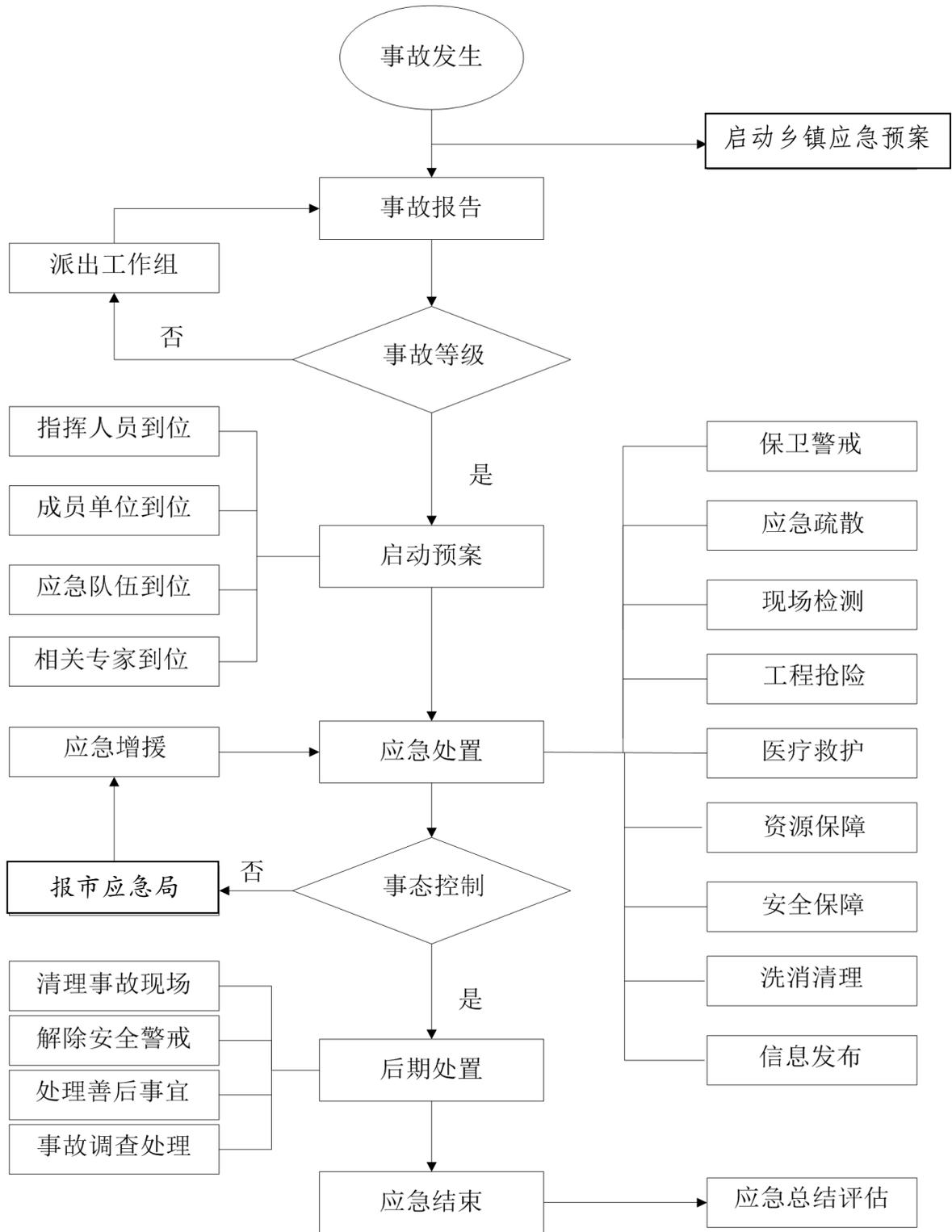
事故及预警分级	响应级别	备注
<p>特别重大事故（Ⅰ级）：</p> <p>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跨县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p> <p>4、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p>	特别严重 Ⅰ	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p>重大事故（Ⅱ级）：</p> <p>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超出地级以上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p> <p>3、跨地级以上县行政区的事故；</p> <p>4、县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p>	严重 Ⅱ	由省政府启动。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时，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进入预警状态。
<p>较大事故（Ⅲ级）：</p> <p>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p> <p>4、设区县以上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p>	较重 Ⅲ	由市政府启动。县级政府启动Ⅳ响应时，市政府进入预警状态。领导小组和有关监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p>一般事故（Ⅳ级）：</p> <p>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一般 Ⅳ	由县政府启动。县政府进入预警状态，根据规定及事发地乡（镇）的支援请求、事故处置的需要通知县级响应单位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注 1：表中所列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 2：表中事故后果对于险情为可能造成的后果。

附件 2

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擅长领域
1	林仕湘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13799413417	化工
2	阚兴强	福州海事局	高级工程师	18950275327	船载危险品
3	杨贺明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业技术 二级高工	13509328755	消防安全
4	洪旭东	福州市江阴港城 经济区管委会	高级工程师	13015758260	化工
5	张金钟	福州市江阴港城 经济区管委会	高级工程师	18106027258	工业园区
6	林永登	福州市气象局执法支队	工程师	13799329229	防雷安全
7	赵 杰	福建省应急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50066108	化工设备
8	林 晨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 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15001593	石油加工 工程
9	杨金荣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0397026	化工、安全
10	陈晶铃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80018418	化工工艺、民 爆
11	林雄文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067109303	电气自动化
12	朱志锋	福州正先安全科技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9120228	精细化工、石 油化工
13	肖良财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60339118	危险化学品 生产
14	林昌艳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63852075	危险化学品 生产
15	杨志华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9959202618	DCS 工程
16	景国耀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239799019	化工、尼龙
17	董大为	福建合盛气体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107920899	煤化工机械

18	官 民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注安师	13609535330	油库管理
19	吴素芳	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055900870	化工、安全
20	陈 敏	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313974803	化工、安全

附件 4

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罗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罗源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罗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3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部及职责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4 专家组及职责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

4. 信息接报与通知响应

4.1 接警、处警

4.2 通知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5.2 启动预案

5.3 响应行动

5.4 应急处置

5.5 信息发布

5.6 应急救援中止

5.7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保险理赔

6.3 事故调查

6.4 违法行为查处

6.5 应急评估与总结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7.2 队伍保障

7.3 物资装备保障

7.4 资金保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培训

8.2 演练

9. 责任追究

10. 附则

10.1 预案编制与修订

10.2 奖励与责任

10.3 预案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和响应级别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规范事故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罗源县行政区内烟花爆竹经营过程（储存、运输以及销售）发生燃烧、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高效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程度降低到最低点，维护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罗源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协调、指挥全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
- 3、决定启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决定应急救援行动重大事项；
- 5、决定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重大事项等。

当IV级响应时，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分管领导，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属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卫健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由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由县应急局承担）提出，报指挥长批准后执行。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2.1 县应急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指导、协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传递工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响应；牵头处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导、协调乡（镇）烟花爆竹应急救援和应急

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及时修订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烟花爆竹应急演练活动。

2.2.2 县公安局：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挥有关乡（镇）派出所做好应急准备，负责制定人员疏散、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稳定，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烟花爆竹应急演练活动；及时处置烟花爆竹燃放环节的突发事件；在职权范围内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建立和完善应急信息；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应急指挥和协调提供平台；按照救援抢险车辆所属机构提供的应急车辆信息、出动位置及路线，保障救援车队通行顺畅；参与烟花爆竹应急演练活动。

2.2.3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

2.2.4 县委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测和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工作。

2.2.5 县卫健局：统筹协调“120”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现场急救和受伤人员医疗救治，统计、报告伤亡情况；协助死亡人员身份确认和死因调查；组织实施烟花爆竹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组织开展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进展情况；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2.2.6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

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参与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查处危险货物非法运输过程中发现涉嫌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置；督促烟花爆竹运输企业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2.2.7 县市场监管局：协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我县烟花爆竹事故有关烟花爆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等技术支持等。

2.2.8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2.2.9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应急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量等气象资料。

2.2.10 县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慈善组织做好事故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的接受、管理及发放工作。

2.2.11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按规定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经费保障。

2.2.12 县人社局：负责对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受伤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

2.2.13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2.2.14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烟花爆竹综合应急救援工作任务；统筹指挥“119”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搜救事故现场被困和伤亡人员；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火情侦测、救援过程的危险

监控、灭火、洗消等救援行动；与属地乡（镇）政府一道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救援行动结束后污染物的洗消、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救援行动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状况提出救援工作意见建议和需协调解决的事项；参与烟花爆竹应急演练活动。

2.2.15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其职责为：

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协调处置一般级别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调度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一般级别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及演练工作；协助组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会等。

2.4 专家组及职责

依托福州市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能是：为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保障；根据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为临时设立组织，其组成和工作职责由县指挥部决定。

IV级响应时，现场指挥部的组成由县政府确定；

III级以上响应时，市现场指挥部的组成由市指挥部确定。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

1、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工作。

2、确定应急工作中采取的处理措施，对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

3、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县指挥部请求协调调配。

4、组织实施伤员救护、工程抢险和人员疏散、人员安置等工作。

5、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6、提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中止或终止的建议。

7、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烟花爆竹仓库信息数据，督促企业完善监测管理网络，对危险源进行监测。

3.2 预警

3.2.1、预警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 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处置预警信息，认为达到蓝色预警的，报县指挥部批准，按规定程序发布。

3.2.3 预警行动

1、接到预警信息的部门迅速组织现场核查和监测，落实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做好群众疏散等各项应急准备。

2、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遭受或可能遭受烟花爆竹事故影响的区域的群众发出警报和紧急公告。如有必要，应立即组织疏散。

3.2.4 预警的解除

按国家、省、市、县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经县指挥长批准后进入解除程序。

3.3 信息报告

3.3.1 速报时间。从乡（镇）政府速报到县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3.2 速报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发生确定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可先报事故类型、时间、地

点和简况；发生死伤人数和灾情情况不明的突发事件，可先报突发事件时间、地点、类型，有关情况待核实后再作续报。

4. 信息接报与通知响应

4.1 接警、处警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现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向拨打当地“119”“120”“110”任一电话号码报警。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县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报警后，应将事故信息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同时与县有关部门相互通报；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将信息上报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同时通报县应急指挥中心。

事发地接警机构接警后，按既定处置流程发起联动，先行通知“110”“119”“120”“122”出警处置。

4.2 通知响应

IV级响应时，由县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响应分级条件确定响应单位，根据规定及事发地乡（镇）的支援请求、事故处置的需要通知县级响应单位响应。接到通知的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5.2 启动预案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接到的警情研判，按规定程序向县指

挥长报告并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明确响应级别：

启动Ⅳ级响应：由属地县级政府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发地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予以支持，如有必要，向市级政府请求，组织市级有关部门组成督导组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救援。

启动Ⅲ级响应：启动本预案，成立市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委托人确定应急响应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决定现场指挥官及现场指挥部应急单位组成，通知应急响应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启动Ⅱ级以上响应：启动本预案，成立市指挥部，提请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决定现场指挥官及现场指挥部应急单位组成，先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后，接受指导继续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 响应行动

5.3.1 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行动

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烟花爆竹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向县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局报告；保持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协调相关人员和应急专家赶赴现场；及时协调相关应急力量予以支持；按县指挥长的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5.3.2 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响应行动

按照其职责和部门预案进行响应。接到响应通知后，立即组

织有关应急力量和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5.4 应急处置

5.4.1 先期处置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发地乡（镇）及有关单位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先期处置内容包括：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人员伤亡和人员受困情况，迅速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和趋势，明确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火灾、爆炸危险性，划定现场区域、危险区域，初步确定警戒范围、个体防护要求，组织警戒区域群众疏散，确定现场指挥部地点，初步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5.4.2 事态监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确定事故现场监测任务的承担单位（消防救援、公安、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各监测单位按要求选择适当的监测方法、手段、仪器、监测点或部位等开展监测，将监测分析结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并提出建议。监测分析内容包括：

- 1、现场尚存的危险物质及数量、位置；
- 2、可能的爆炸危险性；
- 3、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
- 4、空气成分、污染状况；
- 5、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
- 6、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

染状况等。

5.4.3 建立事故应急通讯联络

1、各应急单位应预先确定应急响应时的通讯手段和方法，保障应急通信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到达现场救援的各部门或队伍，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登记通讯联络方法。

3、县应急指挥中心应迅速建立与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上级有关机构的通讯手段，保障通讯畅通。

4、要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讯畅通提供支持；必要时，派出移动通讯保障车辆，增大事故区域的通讯容量，建立临时通讯系统。

5、具有爆炸危险性气体环境事故现场不得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5.4.4 警戒与管制

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实施，县相关部门、乡（镇）予以配合。

1、对事故现场周围实施交通管制和警戒，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通道的交通畅通，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2、警戒和交通管制人员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护，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了解事故情况，确定警戒范围，避免进入危险区域，参加警戒和交通管制人员在事故情况不明时应先待命。

3、事故现场警戒范围由现场指挥部确定，并根据事态和监测的结果进行调整。

4、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的主要任务包括：对事故区域外围的主要交通路口实施临时性管制分流措施，划分救援车辆停车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指挥人员撤离、保障车辆的顺利通行；引导不熟悉地形和道路情况的应急车辆进入现场，及时清除交通障碍物；严禁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区域，维护撤离区域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护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及财产安全，打击各种犯罪分子。

5.4.5 抢险组织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实施，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予以配合。

1、事故责任单位应立即开展自救，组织人员撤离，迅速救助伤员。政府救援力量达到后应密切配合，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全面支持。

2、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2) 迅速查清现场烟花爆竹分布状况，采取措施予以控制，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3) 组织专业人员加强事故涉及区域的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4) 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运输、排水、通讯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获救创造条件。

(5) 采取措施确保建筑物危险状况得到有效控制，组织落实各种应急保障。

5.4.6 人群疏散与安置

由属地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县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1、是否实施人群疏散行动，由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状况及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2、人群安置场所根据安置人群数量，安置时间长短以及气候等情况，可选择交通便利和有安全保障的公园、学校、宾馆、体育场等公共场所。

3、对启用的临时安置场所，应指定负责人，并提供相应的人力和资源保障，保障安置场所的生活（水、电、食品、衣被）、卫生、通讯和治安等基本需求。

4、对疏散人群中需特殊援助的群体（例如老人、残疾人、学校、幼儿园、医院、疗养院、监管所等）应重点做出安排。

5、卫健部门必要时应在人群安置场所设立临时医疗点，设置机动医疗点，做好卫生防疫、污染物洗消等工作，对疏散、安置过程中实施人群健康监护。

5.4.7 医疗与卫生

由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现场急救和医疗服务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记录和汇总伤亡情况，注意保存伤亡人员物品，协助事故伤亡信息发布。

5.4.8 应急人员安全

由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应急单位予以配合。

1、所有到达事故现场的部门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设定控制进入区域范围，应迅速通知各救援部门，警戒区域内严禁各类火种。

3、现场指挥部应随时掌握进入事故区域实施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情况。有关人员需进入危险区域的，须报请现场指挥部批准。

4、各应急救援力量应对进入事故救援区域的人员进行严格检查，对人员的个体防护和相关能力予以确认。

5、设立现场安全检查人员，监控现场随时可能出现的不安全情况。

6、参加应急人员应建立有可靠的通讯保障，保障应急人员救援安全。

5.5 信息发布

烟花爆竹事故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发布。县级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起草，报县指挥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对社会出现的有关事故谣言，应与媒体及时沟通，澄清事故谣言。

5.6 应急救援中止

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造成事故扩大化的情形，或者暂时不具备救援条件等，经专家组论证，提出中止救援意见，县指挥长可决定应急救援中止。

5.7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前，由县指挥长对现场洗消、清理等工作做出安排，由生态环境部门对事故区域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经确认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县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撤销。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事发地乡（镇）负责，县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治疗、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6.2 保险理赔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安排人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事故调查

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罗源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上级（国务院、省、市）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县级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6.4 违法行为查处

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违法

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6.5 应急评估与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并将应急救援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7.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乡（镇）及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人员保持联系畅通，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通讯联系畅通。

7.2 队伍保障

依托当地“119”“120”“110”“122”常备应急力量作为烟花爆竹应急队伍，由公安、消防救援、卫健等部门将烟花爆竹应急技能纳入烟花爆竹应急队伍培训内容，并确保应急队伍的处置人员掌握烟花爆竹处置技能。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参与应急单位根据本行业（领域）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得到保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负责建立健全、及时更新本行业（领域）涉及烟花爆竹应急的基本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

7.4 资金保障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由县本级财政承担。

8.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培训

各级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包括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的烟花爆竹应急知识及应急能力。

县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单位成员及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及时对本预案进行解读培训,充分掌握熟悉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应急处置,切实提高应急机动能力。

8.2 演练

8.2.1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多种形式。

8.2.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组织一线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定做好应急演练评估工作,并将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及时归档备案。

8.2.3 为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事故的实战能力,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本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主管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9.责任追究

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敷衍,信息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工作未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附则

10.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的编制与修订的组织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10.2 奖励与责任

按照国家、福建省、福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印发的《罗源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和响应级别

附件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和响应级别

事故及预警分级	响应级别	备注
<p>特别重大事故（Ⅰ级）：</p> <p>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2、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p>	特别严重 I	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省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p>重大事故（Ⅱ级）：</p> <p>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超出设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p> <p>3、跨设区县行政区的事故；</p> <p>4、省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p>	严重 II	由省政府启动。在市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时，领导小组视情进入预警状态。
<p>较大事故（Ⅲ级）：</p> <p>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p> <p>4、设区县以上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p>	较重 III	由市政府启动。在县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时，市政府进入预警状态。领导小组和有关监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p>一般事故（Ⅳ级）：</p> <p>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一般 IV	由县政府启动。县政府进入预警状态，根据规定及事发地乡（镇）的支援请求、事故处置的需要通知县级响应单位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注 1：表中所列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 2：表中事故后果对于险情为可能造成的后果。